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环能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号文核准，并于2015年2月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00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3号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矿选技术、资源回收再生技术、新材料研发技术、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矿选设备、资源回收再生设备、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环境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

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同时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污水处理领域其他适用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运营服务、工程总包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主要通过永磁材料的强磁力实现对水体中污染物的吸附分离、打捞净化，具有处理效率高、吨水处理成本低的显著优势，适用于冶金浊环水处理、煤矿矿井水处理、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等需要进行大量水体净化处理的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是国内最早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研发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实验及工程应用，公司已围绕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原理及其设备制造工艺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其中，公司成功研发的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可高效处理含非导磁性污染物的水体，大幅拓展了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应用范围。目前公司在磁分离技术领域已获得专利五十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是国内少数掌握磁分离水体净化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及技术开发任务，目前为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依托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经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磁分离水处理检测中心实验室。公司“封油用纳米磁液及 MFS 型带磁液库密封装置”、“稀土磁环分离净化废水设备”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公司“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获评环保部“2010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技术系统”2011 年获得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评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煤矿矿井水超磁分离井下处理技术”2012 年被发改委列为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公司“超磁透析保护与原位生态修复技术”被水利部列入“2014 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公司与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师范大学合作开展的“基于磁絮凝磁分离技术

的超高速水质净化系统及规模化应用”项目被科技部评为“2014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德美有限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深圳鹏城“深鹏所审字[2010]152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4,245,368.8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4,896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4,896 万股，余额 45,285,368.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073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6 万元。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5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367,507,375.24	332,333,442.43	313,081,326.56	325,241,037.48
非流动资产	207,735,881.56	170,295,980.97	121,016,190.89	46,222,823.90
资产总额	575,243,256.80	502,629,423.40	434,097,517.45	371,463,861.38
流动负债	151,990,845.66	109,258,249.58	109,357,068.54	97,918,575.34
非流动负债	24,316,680.00	17,414,589.00	2,960,700.00	1,400,000.00
负债总额	176,307,525.66	126,672,838.58	112,317,768.54	99,318,575.34
股东权益合计	398,935,731.14	375,956,584.82	321,779,748.91	272,145,286.0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4,211,753.02	233,655,025.84	225,271,595.84	213,285,041.98
营业利润	33,798,993.84	65,714,403.81	59,455,174.12	52,923,223.45
利润总额	39,435,841.35	71,974,541.81	62,517,956.05	54,727,379.82
净利润	35,571,806.16	60,319,718.52	52,651,090.19	46,335,21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67,583.38	59,317,378.44	53,552,996.52	46,307,7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5,758.19	53,996,974.94	51,024,346.47	45,059,445.29
少数股东损益	-495,777.22	1,002,340.08	-901,906.33	27,493.3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23,820.15	69,736,448.75	44,833,548.11	-3,743,00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31,821.71	-45,469,600.51	-55,047,889.18	-27,221,99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83,363.72	-8,082,175.65	-2,879,654.34	99,254,827.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72,278.14	16,184,672.59	-13,093,995.41	68,289,824.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6,833.16	66,972,160.57	80,066,155.98	11,776,331.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4,555.02	83,156,833.16	66,972,160.57	80,066,155.98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58	0.58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0%	1.00	1.00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9%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	0.94	0.94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2%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4%	0.85	0.85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4. 0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比率	2.42	3.04	2.86	3.32
速动比率	1.75	2.44	2.11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2.65%	19.91%	18.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38%	1.16%	2.04%
指 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3	2.04	2.15	2.54
存货周转率	0.85	1.54	1.38	1.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06.02	7,932.73	6,920.33	6,001.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6.76	5,931.74	5,355.30	4,630.7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8.58	5,399.70	5,102.43	4,505.94
利息保障倍数	60.55	89.32	108.77	13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1.29	0.83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0.30	-0.24	1.2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0	6.79	5.82	4.91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1,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200 万股。

1、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115,67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428,311.30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594.87681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

最终发行数量为 1,6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642.61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264.39 倍，中签率为 0.3782295727%。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73.799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1.00%，配售比例为 0.19193498%；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57.5980 万股，占本次的 32.00%，配售比例为 0.14137948%；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48.603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7.00%，配售比例为 0.13323191%。

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 15.2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0.2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募集资金总额：27,378.00 万元；

4、募集资金净额：24,403.0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5]1633 号《验资报告》。

5、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79 元（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0.75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及其关联方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周勉、汤志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环能德美投资、倪明君、周勉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8 月 16 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倪明君、周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股份锁定承诺。

(4)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汤志钢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喻萍、罗勇、邹宪蓉、汤元文、邓龙荣、唐朝洪、何林、邓成华、刘显明、唐明、胡尚英、张玲、杨永明、葛加坤、周生巧、张国良、杨兵、欧阳云生、徐波、张鸣凤、黄世全、李梅、黄光华、高声平、周烈全、李波、曾茂军、李成、林善伟、张强、冯跃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仅环能德美投资一家，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的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 （1）减持条件

- ① 不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② 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股权。

### （2）减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 （3）减持数量

①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数量的 10%；

②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数量的 20%。

### （4）转让价格及期限

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5）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若本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1,8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陶映冰、吴浩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 3946

传 真：0755-2395 385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